

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长城综执发〔2021〕4号

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屯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筹备组，上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，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，各县（区）环卫中心，市综合执法队，局属有关中心，机关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长治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，按时报送相关资料。

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1年5月21日

长治市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住建部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优化城市容貌环境，根据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晋建管字〔2021〕75号）精神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问题为导向、以需求为目标，紧扣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要求，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，结合常态化创建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、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和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攻坚行动，深入开展市容环境整治，不断优化城市环境，着力提升城市品质，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	王晓安	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副组长：	贺少伟	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	郭响平	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成 员：	秦浩东	市容环卫监察科科长
	王惠军	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主任

焦创新	公用事业科科长
张天贵	执法监督科科长
苗建和	市容环卫管理科科长
隋俊文	市综合执法队副队长
程方平	市综合执法队副队长
韩 斌	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容环卫监察科，办公室主任由秦浩东兼任，副主任由韩斌兼任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；统筹、协调、推进各项整治工作；收集整理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协调解决；向各相关部门反馈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、限期解决；对各县（区）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收集各县区相关工作资料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整治范围为潞州区、屯留区、上党区、潞城区、高新区及各县城建成区。重点加强居民区、主次干道沿线、商业区、广场、公园、景区等周边，机场、高铁、高速公路出入口、汽车站、火车站等窗口地区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市容环境问题的治理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消除卫生死角。依托爱国卫生运动，组织、协调环卫部门集中力量，全面清除建筑工地、老旧小区、弃管楼院、老旧小区、集贸市场、垃圾站点周边及山坡、沟边、铁路沿线、沟渠、

河道、空置场地、荒地、城乡结合部和废品收购站等区域内的垃圾、杂物。6月底前初步整治完成。

牵头部门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市容环卫中心

责任部门：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、屯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筹备组、上党区综合执法局筹备组、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，各县（区）环卫中心

（二）规范建筑立面。结合“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”行动，整治建筑立面和户外广告，拆除未经审批、长期空白闲置、设施陈旧破损、严重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，取缔落地灯箱、落地广告牌和流动广告牌。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管理，确保围挡材料安全、坚固、稳定、统一、整洁、美观，督促各施工工地安装不少于总面积30%的公益广告。严肃查处在城镇道路、建筑外墙、树木、市政及其他设施上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的行为，全面清理城市“牛皮癣”。

牵头部门：公用事业科、精细化管理办公室、

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责任部门：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、屯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筹备组、上党区综合执法局筹备组、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

（三）整顿市容秩序。结合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要求，一是加强店外经营治理，按照“严管、严控、规范”分级管理标

准，开展店外经营专项整治，严格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。二是加强流动商贩治理，重点加强对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农贸市场、城乡接合部等重点路段和重点部位流动摊点的管控，在不影响交通通行情况下划定区域，设置立便民市场、便民服务网点，做好流动商贩劝阻疏导，实行规范化、人性化管理。加强早、夜市摊点管理，确保经营区域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，杜绝露天烧烤。6月底前初步规范，12月底前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建成一批便民市场。

牵头部门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责任部门：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屯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筹备组、上党区综合执法局筹备组、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

（四）有序车辆停放。结合文明交通综合治理行动，严格查处城市人行便道上杂物堆放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，全面拆除各类违规设置的路桩地锁，确保非机动车停车入位、朝向一致，并对缺损的停车设施进行补缺修复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泊位的设置规划工作，6月底前整治完毕。

牵头部门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责任部门：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屯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筹备组、上党区综合执法局筹备组、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

(五) 治理随地吐痰。按照《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做好贯彻落实〈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与街道、社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签订共建共治协议，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持续加大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执法力度，引导树立文明新风，提高群众文明素养。

牵头部门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责任部门：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屯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筹备组、上党区综合执法局筹备组、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筹备组

(六) 维护市政设施。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要加强城市道路、桥梁、公共场所、公园及附属设施的隐患排查，限期限时解决路面破损、坑洼不平等问题，保持城市道路无缺损、无深陷，桥梁结构完好、桥面平整、通行安全，人行步道铺砌平整、无松动、无破损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。维修破损设施（如杆、器、亭、屏、箱、盖、井、牌、公告栏等）等“城市家具”，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管理要求的各类通讯、交通、电力、供暖等部门设置电缆箱、控制器以及各类提示牌等占道设施。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牵头部门：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摸底阶段（2021年5月25日—5月31日）

利用一周左右时间，对整治行动内容开展充分的摸底调查，对需要整治的内容要做到底清数明、心中有数。执法队要根据调查后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安排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时限要求、具体措施，还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全方位宣传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6月1日—6月30日）

制定出台《门前三包责任书》并组织与临街门店、单位全面签订，对照摸底调查后的清单台帐和存在问题，组织开展各项集中行动。同时要做好日常整治档案资料收集、整理工作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1年7月1日—11月30日）

对照整治方案的目标和要求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逐项进行复查，全面查漏补缺，常态化维护良好的市容秩序，规范整理有关档案资料，总结整治工作并向市局报告相关情况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排查建账。要充分认识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对于提升城市品位、改善城市形象、营造良好环境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项整治任务的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组织各级各部门对照整治内容逐项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、整改时限，

实行“销号”整改，切实压实整治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运用新闻报道、公益广告、新兴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整治行动成效，重点报道行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要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增强全民共建共享意识，营造全民参与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标杆引领，树立整治榜样。树立标杆意识、精品意识，各地可选择 1-2 条城市主干道创建示范街、示范路，以点带面，让群众看到整治实效，提振信心。进一步聚焦市容市貌管理瓶颈短板，探索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市容市貌标准规范，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指导，保障整治实效。要明确目标进度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落实、有检查，把整治“老、大、难”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工作落实，定期总结整治工作情况，定期对本地区市容市貌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将整治工作成效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形成长效机制，巩固工作成效。市城市管理局将适时对各县（区）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评价，检查评价结果将在全市通报。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、环卫中心整治行动方案和具体联系人要在 6 月 20 日前上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每月 28 日前上报本地区当月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梳理典型经验材

料。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上报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崔 旋

联系电话：13935566771

电子邮箱：czcgjlzqcgb@126.com

附件 1

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统计项目		当月数	累计数	
1	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	清扫垃圾（吨）			
2		背街小巷卫生治理（条）			
3		老旧小区卫生治理（个）			
4		城中村/城乡结合部卫生治理（个）			
5		垃圾场/站卫生治理（个）			
6		公厕卫生治理（个）			
7		农贸市场、养殖场、屠宰场等周边环境 卫生治理（个）			
8		整治公共场所 随地吐痰行为	劝阻清理（起） 罚款（元）		
9	加强道路及附属设施 排查整治	修复路面破损、沉陷等（处）			
10		安装或修复井盖（个）			
11		修复人行步道（处）			
12	加强城市照明 设施维护巡查	修复灯杆（根）			
13		安装或修复路灯（盏）			
14		修复供变电设施（个）			
15		保洁照明设施（处）			
16		平均亮灯率（%）			
17	加强城市户外 广告设施整治 提升	整治户外广告（处）			
18		开展规范城市 户外广告设施 管理工作示范	道路（条） 区域（个）		
20	加强商户商贩 规范管理	规范占道经营、流动摊贩（处）			
21		清理违规市场（处）			
22		整治露天烧烤（处）			

附件 2

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联系人名单

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日期: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